

收文編號：1080001017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14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076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一件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暫時停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撥保護基金，業經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0768 號令發布。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80300768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暫時停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保護基金。
- 三、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顧立雄